

## 第 14 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第 1 分部 — 導言

##### 14.1 釋義

在本部中 —

“公司” (company) 包括非香港公司。

#### 第 2 分部 — 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

##### 14.2 釋義

(1) 凡 —

(a) 某人在緊接去世前，是某公司成員，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成員，包括該人的遺產代理人；及

(b) 某人在緊接去世前，是某公司成員，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成員，包括憑藉該人的遺囑或因該人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而成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受託人，或憑藉該遺囑或因該人如此去世而享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人。

(2) 凡某人在緊接去世前，是某公司的舊成員，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的舊成員，包括該人的遺產代理人。

(3) 就本分部而言，除非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他不是某公司的舊成員 —

- (a) 該人曾經是該公司成員，但已不再是該公司成員；及
- (b) 該人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不再是該公司成員。

### 14.3 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的成員提出的呈請，認為 —

- (a) 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該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該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則可行使第 14.4(1)(a)及(2)條所指的權力。

(2) 原訟法庭如應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9.44(3)條<sup>25</sup>提出的呈請，認為 —

- (a) 某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某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具有或會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則可行使第 14.4(1)(b)及(2)條所指的權力。

---

<sup>25</sup> 第 19 部的諮詢草案將於較後時間發布。

(3)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的舊成員提出的呈請，認為在該舊成員是該公司的成員時 —

- (a) 該公司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當其時普遍成員或當其時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該舊成員)的權益的方式處理；或
- (b) 該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該公司而作出的作為，亦包括任何沒有代表該公司而作出的作為)，具有(a)段所述的損害性，

則可行使第 14.4(4)條所指的權力。

#### 14.4 法庭可命令作出的補救

(1) 原訟法庭可 —

- (a) 為施行第 14.3(1)條，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第 14.3(1)(a)或(b)條所述的事情提供濟助；及
- (b) 為施行第 14.3(2)條，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就第 14.3(2)(a)或(b)條所述的事情提供濟助。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 —

(a) 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i)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 —

- (A) 禁制繼續以第 14.3(1)(a)或(2)(a)條所述的方式，處理有關公司的事務；
- (B) 禁制作出第 14.3(1)(b)或(2)(b)條所述的作為；或

- (C) 規定作出第 14.3(1)(b)或(2)(b)條所述有關公司沒有作出或擬不作出的作為；
  - (ii) 規定以有關公司的名義，並按法庭所命令的任何條款，針對法庭所命令的任何人，提起法庭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的命令；
  - (iii) 就以下所有項目或其中一個項目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 —
    - (A) 有關公司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
    - (B) 有關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iv)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不論是為以下任何目的而作出 —
    - (A) 規管有關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
    -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購買該公司另一成員的股份；
    - (C) 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
    - (D) 任何其他目的；及
- (b) 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到該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或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向該成員支付法庭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法庭認為合適的該等損害賠償的利息。

(3) 原訟法庭在根據第(2)(a)(iii)款作出命令時，可指明接管人或管理人的權力及責任，以及釐定其酬金。

(4) 為施行第 14.3(3)條，凡有關公司在關鍵時間的成員的權益，曾受到該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或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不公平地損害，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向該成員支付法庭認為合適的損害賠償，以及法庭認為合適的該等損害賠償的利息。

(5) 為免生疑問，任何公司的成員(舊成員或現在的成員)均無權藉著尋求第(2)(b)或(4)款所指的損害賠償，追討任何純粹反映該公司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公司才有權追討的損失。

(6) 在本條中 —

“關鍵時間”(material time)指當有關的舊成員是有關公司成員的時間。

#### **14.5 藉法庭命令修改章程**

(1) 如某公司的章程，被第 14.4 條所指的命令修改，則本條適用。

(2) 上述修改所具效力，猶如該項修改是藉有關公司的決議作出的一樣，而本條例適用於有關章程，猶如該項修改是藉該公司的決議作出的一樣。

(3)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有關公司無權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而以抵觸上述命令的方式，修改章程。

(4) 有關公司須於上述命令作出後 14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6) 在本條中，提述修改公司章程，包括對章程作出增補。

## 14.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1) 在立法會批准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規管根據本分部提起的法律程序；及
  - (b) 訂明須就該等法律程序支付的費用。
- (2) 上述規則如賦權某人向另一人提出問題，則該等規則亦可規定，該另一人對該問題的答覆，可用作為針對該另一人的證據。
- (3) 上述規則可賦權原訟法庭 —
  - (a) 釐定須就上述法律程序支付但該等規則沒有訂明的費用；及
  - (b) 更改如此釐定的費用。
- (4) 上述規則可規定，須就上述法律程序向某人支付的費用，可作為拖欠該人的債項而追討。
- (5) 上述規則可藉參照費用及百分率計算表而訂明費用；而原訟法庭可根據該等規則，藉參照費用及百分率計算表而釐定或更改費用。
- (6) 按上述條文訂明、釐定或更改費用時，無需參照就上述法律程序或相當可能就上述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 (7) 按上述條文訂明、釐定或更改的費用，不會僅因其款額而無效。

## 14.7 過渡性安排

- (1) 如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前，有人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提出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則該條繼續就該呈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未經《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3 第 4 條修訂一樣。

(2) 如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A 條提出呈請，要求作出命令，則該條繼續就該呈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 第 3 分部 — 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 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

#### 14.8 第 14.9 條的適用範圍

- (1) 如就某公司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4.9 條適用 —
- (a) 某人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某行為，而該行為已構成、正構成或會構成 —
    - (i) 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 (ii) 關乎違反本條例的錯失；或
    - (iii) 第(4)款指明的違反行為；或
  - (b) 某人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本條例規定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2) 如就某公司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4.9 條亦適用 —
- (a) 某人在本條生效前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 —
    - (i) 構成或會構成違反《前身條例》且亦會構成違反本條例的行為；
    - (ii) 構成或會構成關乎違反《前身條例》的錯失且亦會構成關乎違反本條例的同一錯失的行為；或

- (iii) 構成或會構成第(4)款指明的違反行為的行為；及
  - (b) 該人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上述行為一事，仍在繼續。
- (3) 如就某公司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 14.9 條亦適用 —
  - (a) 某人在本條生效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前身條例》規定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b) 本條例亦規定該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 (c) 該人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上述行為一事，仍在繼續。
- (4) 為施行第(1)(a)(iii)或(2)(a)(iii)款而指明的違反行為如下 —
  - (a) 違反有關的人以有關公司董事以外的身分對該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
  - (b) 違反有關的人以有關公司董事的身分對該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或
  - (c) 違反有關公司的章程。
- (5) 在本條中，提述關乎違反本條例或《前身條例》的錯失，即提述 —
  - (a) 企圖違反有關條例；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違反有關條例；
  - (c) 以或企圖以不論威脅、承諾或其他方式，誘使另一人違反有關條例；



- (d) 有關的人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在知情的情況下，牽涉入或參與另一人違反有關條例；或
- (e) 與其他人串謀違反有關條例。

#### 14.9 法庭可命令作出補救

(1) 原訟法庭可應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9.44(4)或(5)條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 (a) 按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強制令 —
  - (i) 就第 14.8(1)(a)或(2)條而言，禁制有關的人從事有關行為，或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或
  - (ii) 就第 14.8(1)(b)或(3)條而言，規定有關的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 (b) 命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 (c) 宣布任何合約在有關命令指明的範圍內屬無效或可致無效。

(2) 如有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提出申請，而該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曾受、正受或會受有關的人的行為或有關的人拒絕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事情所影響，則原訟法庭可應該申請，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 (a) 按法庭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強制令 —
  - (i) 就第 14.8(1)(a)或(2)條而言，禁制該人從事該行為，或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或

(ii) 就第 14.8(1)(b)或(3)條而言，規定該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

(b) 命令該人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

(c) 宣布任何合約在有關命令指明的範圍內屬無效或可致無效。

(3) 原訟法庭可根據第(1)(a)(i)或(2)(a)(i)款授予強制令，禁制某人從事某行為，而不論 —

(a) 法庭是否覺得該人意圖再次從事或繼續從事該行為；

(b) 該人以前曾否從事該行為；及

(c) 該人如從事該行為，會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4) 原訟法庭可根據第(1)(a)或(2)(a)款授予強制令，規定某人作出某作為或事情，而不論 —

(a) 法庭是否覺得該人意圖再次拒絕作出或意圖再次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意圖繼續拒絕作出或意圖繼續不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b) 該人以前曾否拒絕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及

(c) 該人如拒絕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會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成重大損害的迫切危險。

(5) 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均無權藉著尋求第(1)(b)或(2)(b)款所指的損害賠償，追討任何純粹反映有關公司所蒙受並且在普通法之下只有該公司才有權追討的損失。

#### **14.10 補充第 14.9 條的條文**

(1) 原訟法庭可在第 14.9(1)或(2)條所指的申請仍有待裁定時，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予臨時強制令或臨時損害賠償，或同時授予兩者。

(2) 原訟法庭可解除或更改根據第(1)款或第 14.9(1)或(2)條授予的強制令。

#### **14.11 過渡性安排**

如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為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50B 條的目的，提出申請，則該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沒有廢除一樣。

### **第 4 分部 — 就對公司所作的不當行為提出 衍生訴訟以尋求補救等**

#### **14.1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不當行為”(misconduct)指欺詐、疏忽或違反責任，亦指在遵從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方面失責；

“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在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但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 **14.13 公司的成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 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如有人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若獲得原訟法庭根據第 14.14 條批予的許可，即可代表該公司，就該行為在原訟法庭席前提起法律程序。

(2) 如因對某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以致該公司沒有就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序，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若獲得原訟法庭根據第 14.14 條批予的許可，即可代表該公司，就該事宜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

(3) 如因對某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以致該公司沒有努力繼續進行或沒有努力中止任何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若獲得原訟法庭根據第 14.14 條批予的許可，即可介入在法院席前進行的該等法律程序，以代表該公司繼續進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4) 就根據第(1)或(2)款提起法律程序而言，其訴訟因由歸屬有關公司。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須以該公司的名義提起，而尋求有關濟助(如有的話)，亦須代表該公司尋求。

(5) 就根據第(3)款介入的法律程序而言，繼續進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利，歸屬有關公司，而尋求有關濟助(如有的話)，亦須代表該公司尋求。

(6) 在不抵觸第 14.17 條的規定下，本分部並不影響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在普通法下代表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亦不影響該成員如此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權利。

(7) 本條並不阻止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就任何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 **14.14 法庭所批予的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的申請，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批予許可，前提是法庭須信納 —

- (a) 從該申請的表面上看，向該成員批予許可看似是符合該公司的利益；
- (b) 就 —
  - (i) 根據第 14.13(1)或(2)條要求批予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有須予認真處理的問題須作審訊，而該公司本身並未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或
  - (ii) 根據第 14.13(3)條要求批予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該公司沒有努力繼續進行或沒有努力中止有關法律程序，或沒有努力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及
- (c) (除非法庭已根據第(5)款批予許可)該成員已遵從第(3)及(4)款的規定，送達書面通知予該公司。

(2) 原訟法庭如 —

- (a) 就根據第 14.13(1)或(2)條要求批予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信納有關成員已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有關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就根據第 14.13(3)條要求批予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而言，信納有關成員已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介入有關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有關法律程序，

則可拒絕批予許可。

(3) 上述書面通知，須在有關成員就有關公司提出許可申請前最少 14 日 —

- (a) (如屬第 1.2(1)條所界定的公司)以將該通知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將該通知送交其註冊辦事處的方式送達該公司；或
  - (b) (如屬非香港公司)以將該通知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將該通知送交登記冊內所示的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的方式送達該公司。
- (4) 上述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有關成員意圖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就有關公司申請許可；及
  - (b) 該成員有該意圖的原因。
- (5) 原訟法庭可為第(1)(c)款的目的批予許可，以免除送達上述書面通知的責任。

#### **14.15 有關行為獲批准或追認並不禁止提出衍生訴訟**

- (1) 如某公司的成員批准或追認任何行為，該批准或追認 —
- (a) 並不阻止該公司的任何成員或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 —
    - (i) 根據第 14.13(1)或(2)條提起法律程序；
    - (ii) 根據第 14.13(3)條介入法律程序；或
    - (iii)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申請許可；
  - (b) 並不是原訟法庭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拒絕批予許可的理由；或

(c) 並不是法院裁定在有關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勝訴的理由。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可在顧及第(3)款指明的事宜後，在決定就以下項目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時，考慮有關批准或追認 —

(a) 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

(b)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3) 上述事宜是指 —

(a) 在顧及有關公司的利益下，有關成員在批准或追認有關行為時，是否為正當的目的而行事；

(b)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行為時，與該行為有關連的程度；及

(c)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行為時，掌握了多少關於該行為的資料。

#### **14.16 未經法庭許可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

如有人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則如未經原訟法庭許可，該等法律程序不得中止或和解。

#### **14.17 法庭可撤銷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法律程序等**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原訟法庭為第 14.13(1)或(2)條的目的向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批予許可後，該成員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就相同的訟案或事宜，代表該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在原訟法庭為第 14.13(3)條的目的向某公司的任何成員或某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任何成員批予許可後，該成員行使任何普通法權利，介入該公司屬訴訟一方的有關法律程序。
- (2) 原訟法庭可 —
- (a) 命令修訂在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根據普通法作出的介入行動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
  - (b) 命令剔除該狀書或該註明，或該狀書或該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c) 命令擱置或撤銷根據普通法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根據普通法作出的介入行動，或據此登錄判決。
- (3)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法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

#### **14.18 法庭作出命令以及發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 (1) 原訟法庭可就以下項目，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合適的指示 —
- (a) 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
  - (b)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 (c) 拒絕批予上述許可；或



(d) 第 14.17(2)條所指的命令。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根據該款的(a)或(b)段，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 (a) 在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作出臨時命令；
- (b) 發出關於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
- (c) 作出命令，指示有關公司或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 (i) 提供或不提供法庭認為就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而言屬合適的資料或協助；或
  - (ii)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其他作為；
- (d) 作出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就以下事項進行調查，並向法庭提交報告 —
  - (i) 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引致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事實或情況；或
  - (iii) 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所招致的訟費，以及提起或介入該等法律程序或提出該申請的有關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2)(d)款委任獨立人士，可 —

-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負上支付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 —
  - (i) 有關公司；

- (ii) 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
- (iii) 提起或介入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申請的成員；
- (b) 覆核、更改或撤銷根據(a)段作出的命令；及
- (c) 作出法庭認為就該款而言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4) 如有命令根據第(3)款作出或更改，而根據該命令，有某名或某些人士負上支付任何開支的法律責任，則原訟法庭可決定該名或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14.19 法庭可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

(1) 原訟法庭可就以下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

- (a) 就或將會就 —
  - (i) 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或將會根據第 14.13(1)、(2)或(3)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訟費；或
  - (ii) 為第 14.13(1)、(2)或(3)條的目的而提出許可申請而招致的訟費；及
- (b) 有關成員、有關公司或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的任何其他各方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2) 上述命令可規定，有關公司須從其資產撥款，以彌償有關成員因提起或介入有關法律程序或因提出有關申請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3) 原訟法庭須信納有關成員提起或介入有關法律程序或提出有關申請是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包括關於彌償的規定)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 **14.20 過渡性安排**

如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提出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BC條要求批予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的申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IVAA部繼續就該申請及(如已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批予許可)如此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而適用，猶如該部沒有廢除一樣。

### **第5分部 — 成員查閱公司的紀錄**

#### **14.21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紀錄”(record)包括簿冊及文據。

#### **14.22 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

(1) 原訟法庭可應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命令 —

- (a) 授權申請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或
- (b) 授權並非申請人的人或(如有多於一名申請人)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人，代表該申請人或該等申請人查閱該公司的任何紀錄。

(2) 原訟法庭如信納 —

(a) 有關申請是真誠提出的；及

(b) 查閱有關紀錄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

則可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該等紀錄。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該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4)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授權某人查閱有關紀錄，它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 —

(a) 規定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向該人出示任何紀錄的命令；

(b) 指明該人可查閱的紀錄的命令；

(c) 規定申請人支付有關公司因該項查閱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的命令；及

(d) 准許該人向命令指明的任何其他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的命令。

(5) 遵從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命令的人，不會僅因遵從該命令而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6) 在本條中，提述某公司達到所需數目的成員，即提述 —

(a) 於有關申請的日期當日，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成員的表決權不少於 2.5%的數目的成員；

(b) 持有該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所繳總額不少於 \$100,000 的數目的成員；或

(c) 最少 5 名該公司的成員。

## 14.23 保密

(1) 原訟法庭如應某公司某名或某些成員的申請而根據第 14.22(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查閱紀錄，則該人不得在未經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向另一名並非申請人的人披露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的人可向另一人披露上述資料或文件 —

- (a) 有關披露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需作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需作出的；
- (b) 有關披露是按照根據第 14.22(1)或(4)條作出的命令獲准許的；或
- (c) 有關披露是按照法律或按照根據法律作出的規定獲准許的。

(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14.22(1)條作出命令，授權某人為任何目的而查閱紀錄，該人不得將因該項查閱而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於該項查閱申請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如法庭另有命令則除外。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4.24 法律專業保密權**

第 14.22 條或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並不授權任何人查閱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紀錄。

#### **14.25 過渡性安排**

如在本分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有人提出根據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2FA 條要求作出查閱命令的申請，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2FA、152FB、152FC、152FD 及 152FE 條繼續就該申請及(如已作出查閱命令)該項查閱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沒有廢除一樣。